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 7 DR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内部审核表；
-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歹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地理坐标	(101度9分14.362秒, 25度24分27.22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十九项“卫生”第108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29.31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于历史原因补办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原则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不属于工业废水，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中鼓励类项目（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的符合性见表1-2。</p>										
	<p>表 1-2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楚政通〔2021〕22号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td> <td>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td> <td>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楚政通〔2021〕2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楚政通〔2021〕2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间	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 V 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物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水环境质量。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 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 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不冲突，不会降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定达到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要求。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内的资源量较小，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5 年，各县市土地利用达到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3、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2025 年全州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等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为电能和水，项目所在区域内已覆盖了电网，水资源丰富，项目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	---	---	----

表 1-3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 号中“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姚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中鼓励类项目，不影响当地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 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 号）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表 1-2 分析。	
	姚安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提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和处理效率。姚安县城市建成区确保实现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达到 97%左右，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确保达到 90%以上。</p> <p>3、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到 2024 年底，实现姚安县城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p>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姚安县光禄镇光禄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落实姚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p> <p>2.鼓励将姚安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镇绿化等。</p>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根据表 1-2, 1-3 分析, 项目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中相关要求。

3、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二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项目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本项目所在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范围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中鼓励类项目（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范围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中鼓励类项目（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符合
<p>根据表 1-4 分析结果，本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于 1958 年，卫生院建成至今已有 63 年。

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0m²。全院设有院内设医疗组、护理组、药剂组、检验科、放射科等 5 个业务科室和公共卫生科、院办公室等 2 个行政科室。医疗组提供全科医学、外科、妇科、中医、康复理疗、急诊（急救）、肠道及发热门诊、B 超心电图等业务；检验科提供检验检查服务，放射科提供 DR、B 超等服务，公共卫生科提供、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业务；计划生育科设有计划生育咨询室等，共设置床位 22 张。

项目总投资：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

DR 辐射另外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包含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2、建设工程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0m²，主要建筑物为 1#临床业务综合楼、2#临床业务综合楼、中彝医馆、职工宿舍等，共 4 幢建筑物。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规模	功能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2#临床业务综合楼	三层建筑总占地面积750 m ²	一层为门诊接诊室（100m ² ）；二层为预防接种门诊（100m ² ）；三层为公共卫生科（22 m ² 共两间）、副院长（22 m ² ）、院办公室（22 m ² ）。	已建
		中彝医馆	三层建筑总占地面积100 m ²	一层为放射科（80m ² ）、哨点诊室（80m ² ）；二层为检验科（30m ² ）、B 超室（35 m ² ）、中医治疗室（55m ² ）；三层为会议室（50m ² ）、档案室（70 m ² ）。	已建
		1#临床业务	四层建筑总	一层为药房（30 m ² ）、收费室	已建

		综合楼	占地面积 750m ²	(18 m ²)、护士站 (20m ²) 输液大厅(80m ²)、留观室(20m ²); 二层为医务处办公室 (46m ²)、住院病房(四间每间 30m ²); 三层为库房 (46m ²)、产科住院病房 (100m ²); 四层为小会议室 (35m ²)、院长办公室 (22m ²)、健康教育办公室 (22m ²)。	
		职工宿舍	四层建筑总面积460m ²	共 16 个套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 经卫生院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 排入附近沟渠; 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 标准 (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 后, 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供电		弥兴镇供电所		已建
环保工程	固废	医疗固废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位于项目区西南面, 用于暂存医疗固废		已建
		医疗固废收集桶	医疗废物收集桶、利器盒若干个		已建
		生活垃圾桶	大型移动式加盖垃圾收集桶、室内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已建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容积 26m ³ , 位于宿舍楼前面		已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能力 15m ³ /d, 位于项目区东北面, 污水处理站为地上封闭式, 前段无调节池。		已建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一套抽油烟机		已建	

3、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1	彩超	1 台
2	DR	1 台
3	心电图机	1 台
4	生化分析仪	1 台
5	血球分析仪	1 台

6	尿液分析仪	1 台
7	离心机	1 台
8	显微镜	1 台
9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10	新生儿体重计	1 台
11	健康一体机	1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医疗器材	雾化器	201 个	400 个	/
	一次性注射器	18665 个	49535 个	/
	一次性口罩	10950 个	20072 个	/
	一次性薄膜手套	10950 双	10500 双	/
	棉签	91500 支	52500 支	/
	静脉输液针	16425 个	19897 个	/
药品	针剂药品	5 万支	3 万支	/
	口服药剂	8486 盒	11514 盒	/
	中药材	74.77 吨	0.3 万吨	/
消毒剂	乙醇	4290 毫升	23300 毫升	/
	次氯酸钠	0.11t	0.06t	次氯酸钠专用 PVC 塑料桶储存,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消毒
	碘伏消毒液	4520 毫升	5200 毫升	/
其他	柴油	0.09t	0.05t	专用油桶,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
	水	2263m ³	/	/
	电	39000 度	/	/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卫生院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沟渠；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

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格执行）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7、施工进度

本项目于 1958 年建成并运营至今，环保设施也于 2020 年 10 月整改完成，因此，项目无施工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有 15 人在卫生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局

本项目卫生院东面为中彝医馆；南面为 2#临床业务综合楼；西面为 1#临床业务综合楼；北面为职工宿舍；中部为停车场，出入口设置于卫生院的东南面，发电机房设于 1#临床业务综合楼楼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布置于卫生院东北角落和东南角落，避免了人员接触和废气噪声等对医患人员的影响；卫生院中间为绿化和停车场，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具有一定隔离作用，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水量平衡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床用水和食堂用水。

(1) 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卫生院高峰期接待门诊病人约 60 人次/日，医护人员为 29 人。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的规定，卫生所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则用水量为 1.34m³/d，约 489.1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算，废水量为 $1.07\text{m}^3/\text{d}$ ，约 $391.3\text{m}^3/\text{a}$ 。

(2) 病床用水

项目共设置 22 张床位，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中的规定，住院部病房内不带洗浴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床}\cdot\text{d})$ 计（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则病床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d}$ ， $1204.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病床废水量为 $2.64\text{m}^3/\text{d}$ ， $963.6\text{m}^3/\text{a}$ 。

(3) 食堂用水

卫生院设置 1 个食堂，占地面积 50m^2 ，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中的规定“正餐，营业面积 $\leq 200\text{m}^2$ ，用水定额为 $14\text{m}^3/(\text{m}^2\cdot\text{a})$ ”，因此，食堂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 $7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54\text{m}^3/\text{d}$ ， $56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6.56\text{m}^3/\text{d}$ ， $2393.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5.25\text{m}^3/\text{d}$ ， $1914.9\text{m}^3/\text{a}$ 。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 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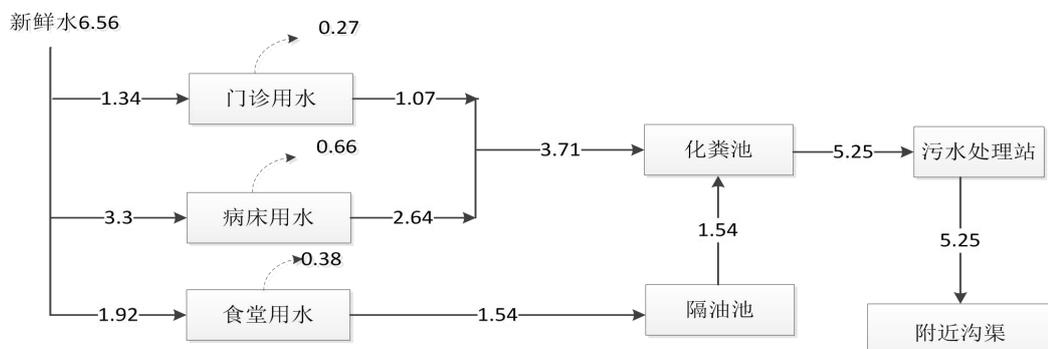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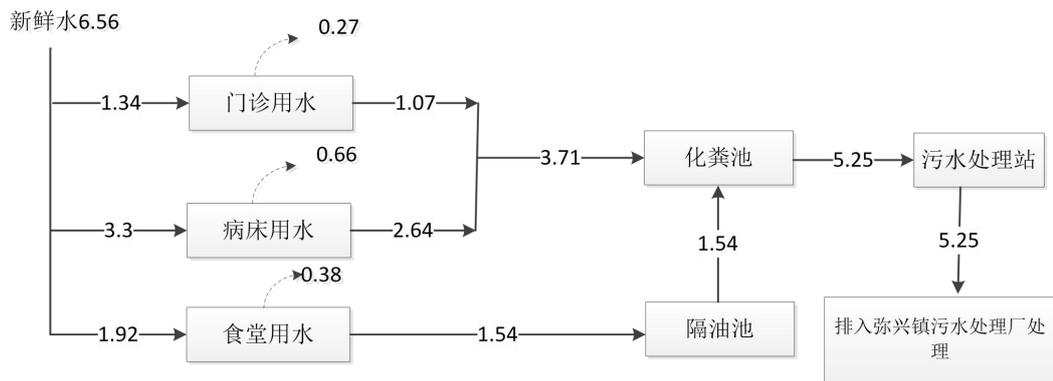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及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抽油烟机, 1 套		0.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容积 26m ³ , 位于宿舍楼前面	2
3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能力 15m ³ /d	20
4	固废治理	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桶、利器盒若干个	1
5		生活垃圾	大型移动式加盖生活垃圾收集桶、室内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1
6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约 15m ²	1
合计	/	/	/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于 1958 年建成并运营至今, 环保设施也于 2020 年 10 月整改完成, 因此, 项目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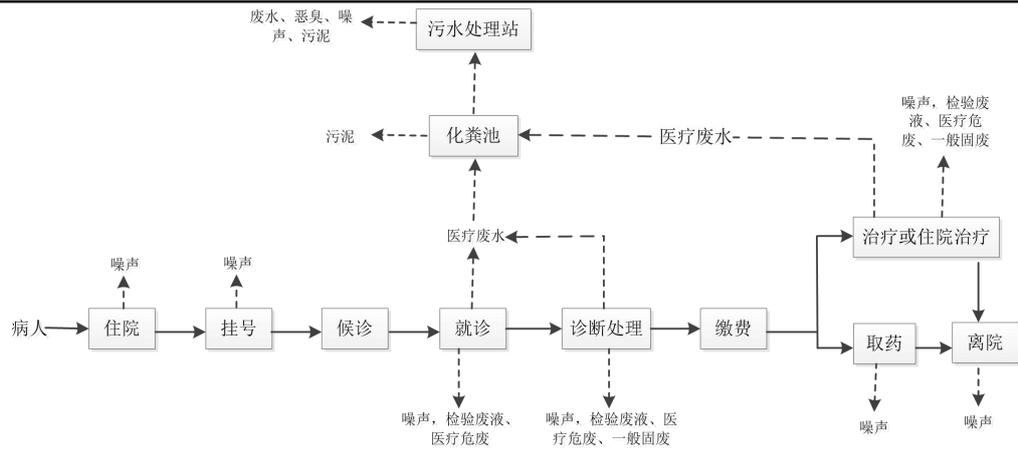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流程说明：

(1) 门诊流程：患者到达医院后先到挂号窗口办理就诊卡，根据挂号单到相应的科室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诊断病情，判断患者是否需要住院治疗，患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凭据进行缴费，诊断需要住院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无需住院的患者取药后直接离开，或者取药后需要经过治疗方可离开。

(2) 住院流程：当医生判断患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患者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接受治疗。若患者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患者能得到更好的治疗。患者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患者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算后即可出院。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

②废水：住院部、门诊部等的医院员工、病人及病人家属等产生的废水；

③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检验废液等；

④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活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 1958 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至大气环境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通过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上封闭式，选址远离人群聚集地的地方，同时加强绿化的种植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p> <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弥兴大河，最终进入蜻蛉河。</p> <p>3、固废</p> <p>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项目运营期间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运行情况良好，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周围主要为居民点和街道，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2019 年楚雄州环境质量状况》中姚安县城环境空气质量，2019 年，姚安县监测有效天数为 361 天，其中“优”为 241 天，“良”为 119 天，“轻度污染”为 1 天，优良率为 99.7%。PM₁₀ 年均值为 22μg/m³（一级）、PM_{2.5} 为 12μg/m³（一级）、SO₂ 为 7μg/m³（一级）、NO₂ 为 10μg/m³（一级）、CO 为 0.7mg/m³、O_{3-8h} 为 92μg/m³。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除了受乡村生产生活影响外，无较大工业废气污染源，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p>（2）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氨、硫化氢，为了解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2 日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所示</p> <p>（1）检测项目：氨、硫化氢，共 2 项；</p> <p>（2）监测点位：医院门诊大楼楼顶；</p> <p>（3）监测频率：连续 3 天，硫化氢和氨气每天取当地时间 08、12、16、20 时，四个小时质量浓度值。</p> <p>（4）采样时间：氨和硫化氢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1 月 02 日。</p> <p>（5）评价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硫化氢和氨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硫化氢 10ug/m³，氨 200ug/m³）</p> <p>（6）评价方法：</p>
----------------------	---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公示如下；

$$Pi=Ci/Si$$

其中：Pi—质量指数

Ci—污染物浓度，ug/m³

Si—评价标准，ug/m³

当 Pi>1 时，说明空气受到污染物影响，当 Pi<1 时，空气未受到污染物影响；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1 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氨（小时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		
医院门诊 大楼楼顶	2021-10-31	08:00~09:00	0.02	《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 境》 (HJ2.2-201 8) 附录 D 中 氨气质量浓 度参考限值 要求（氨 200ug/m ³ ）	达标
		12:00~13:00	0.03		达标
		16:00~17:00	0.03		达标
		20:00~21:00	0.04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2		达标
		12:00~13:00	0.04		达标
		16:00~17:00	0.03		达标
		20:00~21:00	0.02		达标
	2021-11-02	08:00~09:00	0.04		达标
		12:00~13:00	0.04		达标
		16:00~17:00	0.05		达标
		20:00~21:00	0.03		达标

表 3-2 硫化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小时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		
医院门诊 大楼楼顶	2021-10-31	08:00~09:00	0.003	《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 境》 (HJ2.2-201 8) 附录 D 中 硫化氢质量 浓度参考限	达标
		12:00~13:00	0.004		达标
		16:00~17:00	0.002		达标
		20:00~21:00	0.002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02		达标
		16:00~17:00	0.003		达标

2021-11-02	20:00~21:00	0.002	值要求（硫化氢 10ug/m ³ ）	达标
	08:00~09:00	0.002		达标
	12:00~13:00	0.004		达标
	16:00~17:00	0.005		达标
	20:00~21:00	0.003		达标

根据表 3-1、3-2 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硫化氢和氨在监测期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面 850m 处的弥兴大河，弥兴大河最终汇入蜻蛉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2030）蜻蛉河（姚安太平~大姚团塘）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农灌用水，水质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根据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2019年楚雄州环境质量状况》中姚安县蜻蛉河王家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劣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劣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监测指标为总磷，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补充监测：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北面的居民居住区进行现状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项目：项目区域环境噪声（Leq）；

- (2) 监测布点：项目区北面的居民居住区；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2021年10月31日到2021年11月01日，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企业（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0-31		2021-11-01			
时段 Leq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项目红线外最近敏感点处	51.5	41.2	51.0	38.3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为乡村生态环境，因人类活动影响，项目区内植被为较为常见的天然次生植被。评价区内生态环境一般，项目使用地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大型野生动物出没，主要活动有小型啮齿类哺乳动物（田鼠、家鼠等），无国家保护动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弥兴镇的居民，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人数	坐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弥兴镇居民区	项目周围	项目区边界外500m范围内	约900人	E101°9'13.666" N25°24'26.462"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	弥兴镇居民区	项目周围	项目区边界外50m范围内	约130人	E101°9'13.666" N25°24'26.4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项目运营期设置有食堂，废气污染物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项目食堂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且规模较小，油烟经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设排放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卫生院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沟渠；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详见表3-6。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6 章节：“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医疗机构污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应进行脱氯处理，使总余氯小于0.5mg/L。”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因此，应设置总余氯的控制标准。

表 3-6 近期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是 mg/L

标准类别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60
生化需氧量 (BOD)	20
悬浮物 (SS)	2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5
石油类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挥发酚	0.5
总氰化物	0.5
总汞	0.05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银	0.5
总 α (Bq/L)	1
总 β (Bq/L)	10
总余氯 ^{1)·2)}	0.5

注: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 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3-7 远期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是 mg/L

标准类别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本项目执行标准
------	---	---	---------

		(A 等级) 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500
肠道致病菌	-	/	/
肠道病毒	-	/	/
pH	6~9	6.5~9.5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50	500	250
生化需氧量 (BOD)	100	350	100
悬浮物 (SS)	60	400	60
氨氮	-	45	45
动植物油	20	100	20
石油类	20	1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64	64
挥发酚	1.0	1	1.0
总氰化物	0.5	0.5	0.5
总汞	0.05	0.005	0.005
总镉	0.1	0.05	0.05
总铬	1.5	1.5	1.5
六价铬	0.5	0.5	0.5
总砷	0.5	0.3	0.3
总铅	1.0	0.5	0.5
总银	0.5	0.5	0.5
总 α (Bq/L)	1	/	1
总 β (Bq/L)	10	/	10
总余氯 ^{1)·2)}	-	8	8
注: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项目厂界不临城市主干道,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项目厂界	60	50

四、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医疗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3) 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性医疗机构	≤100	——	——	——	>95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 1914.9m³/a。

近期：废水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9t/a，氨氮：0.025t/a。

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因此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2、废气：无。

3、固体废物：无。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于 1958 年建成并运营至今,环保设施也于 2020 年 10 月整改完成,因此,项目无施工期。</p> <p>在环保设施整改期间,卫生院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期间卫生院未收到任何与环保有关的投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p> <p>(1) 柴油发电机废气</p> <p>项目建成后拟设功率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仅供消防及停电时使用,该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eq 10\text{mg/kg}$)作燃料,燃烧较为完全,能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尾气不需处理而直接引到屋外无组织排放。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市政停电紧急情况下使用,由于该区日常供电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产污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在卫生院内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地上封闭式,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散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不大,且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各工序均为封闭式,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以及曝气量的不同而变化,难以定量。恶臭气体污染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根据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项目区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0m 处(1#)、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处(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处(3#)、污水处</p>

理站下风向 10m 处(4#)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表 4-1 可知,污水站周边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 硫化氢≤0.03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

表 4-1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氨(小时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0m 处(1#)	2021-10-31	08:00~08:02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 ³)	达标
		12:00~12:02	0.04		达标
		16:00~16:02	0.04		达标
	2021-11-01	08:00~08:02	0.02		达标
		12:00~12:02	0.04		达标
		16:00~16:02	0.05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处(2#)	2021-10-31	08:05~08:07	0.03		达标
		12:05~12:07	0.04		达标
		16:05~16:07	0.04		达标
	2021-11-01	08:05~08:07	0.03		达标
		12:05~12:07	0.04		达标
		16:05~16:07	0.05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处(3#)	2021-10-31	08:10~08:10	0.02	达标	
		12:10~12:12	0.03	达标	
		16:10~16:12	0.04	达标	
	2021-11-01	08:10~08:10	0.02	达标	
		12:10~12:12	0.05	达标	
		16:10~16:12	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处(4#)	2021-10-31	08:15~08:17	0.01	达标	
		12:15~12:17	0.04	达标	
		16:15~16:17	0.05	达标	
	2021-11-01	08:15~08:17	0.02	达标	
		12:15~12:17	0.04	达标	
		16:15~16:17	0.04	达标	

表 4-2 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小时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10m 处 (1#)	2021-10-31	08:00~09:00	0.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硫 化氢≤0.03mg/m ³)	达标
			12:00~13:00	0.002		达标
			16:00~17:00	0.003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02		达标
			12:00~13:00	0.003		达标
			16:00~17:00	0.001L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10m 处 (2#)	2021-10-31	08:00~09:00	0.005		达标
			12:00~13:00	0.007		达标
			16:00~17:00	0.006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06		达标
			12:00~13:00	0.007		达标
			16:00~17:00	0.007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10m 处 (3#)	2021-10-31	08:00~09:00	0.004		达标
			12:00~13:00	0.006		达标
			16:00~17:00	0.006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06		达标
			12:00~13:00	0.004		达标
			16:00~17:00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10m 处 (4#)	2021-10-31	08:00~09:00	0.005	达标		
		12:00~13:00	0.008	达标		
		16:00~17:00	0.004	达标		
	2021-11-01	08:00~09:00	0.006	达标		
		12:00~13:00	0.007	达标		
		16:00~17:00	0.007	达标		

表 4-3 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10m 处 (1#)	2021-10-31	08:00~08:02	10L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臭 气浓度(无量纲) ≤10)	达标
		12:00~12:02	10L		达标
		16:00~16:02	10L		达标
	2021-11-01	08:00~08:02	10L		达标
		12:00~12:02	10L		达标
		16:00~16:02	10L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2021-10-31	08:05~08:07	10L	达标	
		12:05~12:07	10L	达标	

10m 处 (2#)		16:05~16:07	10L		达标	
		08:05~08:07	10L		达标	
		2021-11-01	12:05~12:07		10L	达标
		16:05~16:07	10L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10m 处 (3#)	2021-10-31	08:10~08:10	10L		达标	
		12:10~12:12	10L		达标	
		16:10~16:12	10L		达标	
	2021-11-01	08:10~08:10	10L		达标	
		12:10~12:12	10L		达标	
		16:10~16:12	10L		达标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10m 处 (4#)	2021-10-31	08:15~08:17	10L		达标	
		12:15~12:17	10L		达标	
		16:15~16:17	10L		达标	
	2021-11-01	08:15~08:17	10L		达标	
		12:15~12:17	10L		达标	
		16:15~16:17	10L		达标	

(3) 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15 人，项目食堂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每人每天食用的食用油量为 25~30g，本项目按 30g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食堂主要供员工就餐，项目员工 15 人，每天耗油 0.45kg/d，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kg/d，4.745kg/a（0.0047t/a），产生量较小，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小结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市政停电紧急情况下使用，由于该区日常供电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产污量较少；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绿化，通过植物吸收后恶臭的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臭

气浓度（无量纲） ≤ 10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参数	最低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侧风向 2 个点、下风向 1 个点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验收后纳入当地主管部门的正常监测管理	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2、废水

2.1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用水量为 $6.56\text{m}^3/\text{d}$ ， $2393.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5.25\text{m}^3/\text{d}$ ， $1914.9\text{m}^3/\text{a}$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项目已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为地上封闭式，本项目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25\text{m}^3/\text{d}$ ，废水的产生量小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可行。

(2)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MBR 工艺”（生物膜法），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3)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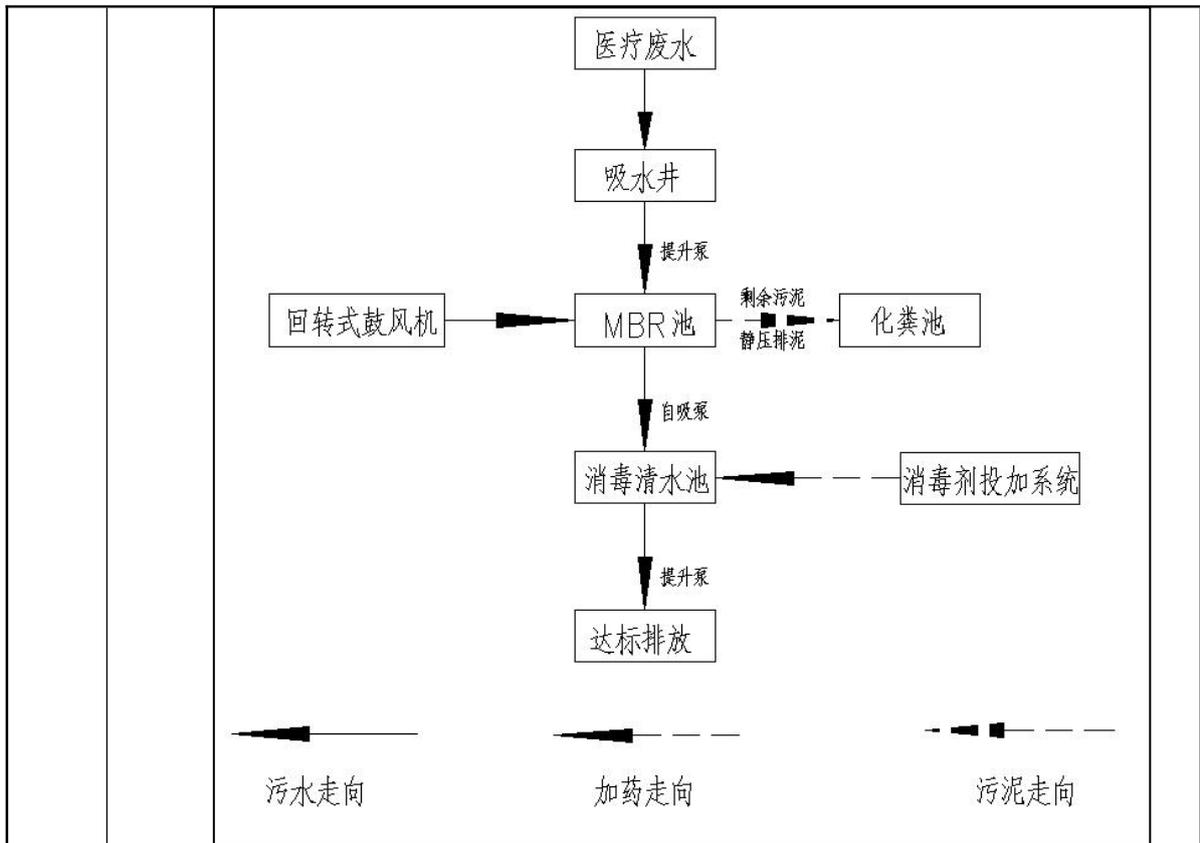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吸水井

医疗废水自流进入吸水井，井内设置人工格栅，用于去除水中的较大杂物，避免后续管道堵塞。出水由泵提升 MBR 池。

②MBR 池

MBR 池由鼓风机供气，MBR 膜组器底部设置了曝气装置，它主要完成两种功能，一方面是进行膜的气水振荡清洗，保持膜表面的清洁，另一方面又继续在该段进行生物降解，生物降解后的水在产水自吸泵的抽提作用下通过 MBR 膜，过滤液经由 MBR 集水管中汇集到出水总管，投加消毒剂后排至消毒回用池。

③消毒池

产水自吸泵出水投加消毒剂后利用余压排至消毒池，消毒剂在消毒池内与水充分混合，细菌被杀死，水质达到排放要求，达标后的污水从消毒池外

排。

④消毒加药系统。

采用次氯酸钠溶液作为消毒剂，由消毒液投加系统自动定量投加至产水自吸泵出水管中，出水与消毒剂在管道内剧烈混合，并在污水调节池内充分接触，水中的细菌被杀死，再生水卫生指标满足回用水质要求。而消毒剂完全通过自动投加，因此操作管理方便，使用安全。

(4) 废水外排达标性分析

类比同类型卫生院，本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见表 4-5，本项目取最大值。

表 4-5 本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浓度范围 (mg/L)	本项目取值
1	COD _{Cr}	150~300	300
2	BOD ₅	80~150	150
3	SS	40~120	120
4	氨氮	10~50	50
5	粪大肠杆菌	1.0×10 ⁶ ~3.0×10 ⁸	3.0×10 ⁸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根据《大姚县龙街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得出各污染物源强，《大姚县龙街中心卫生院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本项目同工艺，同规模，因此，数据有可比性，具体详见 4-6。

表 4-6 项目污水处理前后源强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1914.9t/a	COD _{Cr}	300	0.57	41	0.079	近期排入附近沟渠；远期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50	0.29	13.7	0.026	
	SS	120	0.23	17	0.033	
	氨氮	50	0.10	13.1	0.025	
	粪大肠杆菌	3.0×10 ⁸ 个/L	5.7×10 ¹¹ 个/L	20 个/L	38298 个/L	

由表 4-6 可以看出，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污水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7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标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去向
DW001	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污水排放口		东经：101°9'14.95" 北纬：25°24'27.73"	连续排放	近期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小结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病床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门诊废水，病床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格执行）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参数	最低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验收时监测 1 次，验收后纳入当地主管部门的正常监测管理	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的水泵、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水泵	75	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60	连续
风机	80	安装了减震垫，合理布局	65	连续
备用发电机	85	安装了减震垫	70	间歇

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本身设计已隔声，因此产生的噪声分贝较低。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姚安县弥兴镇中心卫生院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项目区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表 4-10 可知，项目各个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 4-10 项目区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0-24		2021-10-25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段 Leq 点位						
项目红线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54.5	48.5	52.2	47.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达标
项目红线南侧厂界外 1m 处(2#)	56.0	46.1	57.9	43.6		达标
项目红线西侧厂界外 1m 处(3#)	57.1	42.8	56.6	42.3		达标
项目红线北侧厂界外 1m 处(4#)	54.8	44.1	55.4	45.5		达标

(2) 敏感目标影响

根据表 4-10 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各个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3.3 小结

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的水泵、风机等噪声，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参数	最低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验收后纳入当地主管部门的正常监测管理	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量核算

结合本卫生院的情况可知，本项目仅会产生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两种医疗废物，本卫生院虽设有妇产科，但即将临盆的产妇均送往县医院或者更高一级的医院就医，因此，本卫生院内不会产生病理性废物；卫生院所用的药物均由供应商定期提供，并检查，将快过期的药物回收，因此，卫生院内也不会产生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2008年），住院病区医疗废物产生系数按照 0.42kg/床·d 计，本项目床位数为 22 张，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9.24kg/d，3.4t/a。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医疗固废的风险管理及防范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

程中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I.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分混合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II. 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

本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

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c、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d、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对于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e、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f、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g、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h、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按规范填写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医疗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项目应加强医疗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医疗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台账记录。

(2)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

化粪池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污泥产生量按照 6.7t/万 t 废水处理量计算。项目废水量为 1914.9m³/a，则污泥产生量为 1.28t/a，污泥经消杀灭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最终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陪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门诊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主要为废纸张、废塑料包装、易拉罐及食物残渣等。

项目陪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床·d 计，床位 22 张，陪护人员按每位病人 1 位陪护人员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0.022t/d，8.03t/a。

预计门诊流量为 25 人/d，陪护人员按门诊流量的 1.5 倍计，则该部分总人数为 63 人/d，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进行计算，产生生活垃圾 0.006t/d，2.19t/a。

卫生院职工人数为 29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进行计算，产生生活垃圾 0.015t/d，5.48t/a。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3t/d，15.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病人就诊过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
名称	医疗废物	污泥	生活垃圾
属性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编码	841-001-01（感染性废物） 841-002-01（损伤性废物）	/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	污染环境空气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年度产生量	3.4t/a	1.289t/a	15.7t/a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	生活垃圾收集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3.4t/a	1.28t/a	15.7t/a
环境管理要求	处置率 100%，并建立台账	处置率 100%，	处置率 100%

4.2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污泥消杀灭菌后，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I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专科防治院(所、站)，且环评类别为报告 — 37 — 表。根据(HJ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类，根据(HJ964-2018)“第 4.2.2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即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弥兴镇弥兴街，且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营多年，此次为补办环评手续，不新增土地，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柴油和次氯酸钠，其中次氯酸钠为危险化学品。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储存地点	影响途径
1	柴油	0.09	0.05	备用房电机房	泄漏
2	次氯酸钠	0.11	0.06	化学品库房	泄漏

(2) 环境风险影响保护措施

①柴油采用专用的储油桶，定期对储油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油品泄漏时，使用消防砂吸附，沾油消防砂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次氯酸钠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次氯酸钠具有一定挥发性，挥发与空气中的 CO_2 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不稳定，见光易分解成 HCl 和 O_2 ，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本项目次氯酸钠采用 PVC 塑料桶存储，使用量和存储量少，若次氯酸钠发生泄露，应按操作规程及时将泄露的液体收集起来，减少挥发量。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项目区内地面除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如发泄漏或火灾产生消防废水事件，液态污染物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所在区域地下或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甲烷	地上封闭式，设置于远离人群聚集地的地方，同时加强绿化的种植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食堂	油烟	安装抽油烟机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26m ³ ）进行预处理，再排入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 ³ /d）处理，近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待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弥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两者标准值取严执行）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污泥经消杀灭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最终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采用专用的储油桶和 PVC 塑料桶存储，并在储油桶和 PVC 塑料桶存储下方设置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可关闭上锁的门，同时设置可视观察窗口，建立台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悬挂标识标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冲突，符合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t/a)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H ₂ S (t/a)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臭气 (t/a)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_{Cr} (t/a)	/	/	0.079	0.079	/	0.079	/
		BOD ₅ (t/a)	/	/	0.026	0.026	/	0.026	/
		SS (t/a)	/	/	0.033	0.033	/	0.033	/
		氨氮 (t/a)	/	/	0.025	0.025	/	0.025	/
		粪大肠杆菌 (t/a)	/	/	38298 个/L	38298 个/L	/	38298 个/L	/
危险废物		污泥 (t/a)	/	/	1.28	1.28	/	1.28	/
		医疗废物 (t/a)	/	/	3.4	3.4	/	3.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